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营方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营方面，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0,114.6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1. 受理法院：2024年3月29日  
2.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1,709,300.97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5,700,767.8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101,146,635.47元）

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1,709,300.97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5,700,767.8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101,146,635.47元）

二、事实及理由  
2019年9月18日，第三人徽安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发布中标通知书，载明被告一和被告二为徽安县长安镇、板桥乡、大溪镇、潘头乡耕地地籍改造项目（早改）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随后，第三人徽安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与被告一及被告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就案涉项目开发投资合作。2021年3月6日，被告一为发包方，原告作为承包方就案涉项目签订了《施工协议书》。合同订立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支付了三,000万元的保证金并完成了案涉项目的施工。截止至2023年1月30日，被告二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15,700,767.8元并支付利息3,071,299.6元，并已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61,709,300.97元及利息。因被告二与被告一设立的分公司，故就上述合同履行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被告一承担。被告三与被告一为案涉工程及对应合同约定的共同受益人，其应当与被告一共同承担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其资金占用费、支付工程款及其利息的义务。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医疗”）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款项221.19万元。

一、补助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法院：2024年3月29日  
2.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1,709,300.97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5,700,767.8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101,146,635.4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金额：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医疗”）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款项221.19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法院：2024年3月29日  
2.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1,709,300.97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5,700,767.8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101,146,635.4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医疗”）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款项221.19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法院：2024年3月29日  
2.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1,709,300.97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5,700,767.8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101,146,635.4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新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医疗”）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款项221.19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法院：2024年3月29日  
2.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61,709,300.97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5,700,767.8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101,146,635.4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2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根据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担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经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会议审议通过的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收盘价高于赎回价格1元，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转股前，投资者如未主动转股，将面临赎回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在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赎回条件概述  
1.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3.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3月29日  
4.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5.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 赎回人（公司）资金到账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  
8. 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4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公告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5.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6.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收盘价高于赎回价格1元，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转股前，投资者如未主动转股，将面临赎回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在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赎回条件概述  
1.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3.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3月29日  
4.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5.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 赎回人（公司）资金到账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  
8. 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4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公告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5.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6.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收盘价高于赎回价格1元，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转股前，投资者如未主动转股，将面临赎回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在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赎回条件概述  
1.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3.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3月29日  
4.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5.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 赎回人（公司）资金到账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  
8. 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4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公告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5.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6.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收盘价高于赎回价格1元，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转股前，投资者如未主动转股，将面临赎回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在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赎回条件概述  
1.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3.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3月29日  
4.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5.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 赎回人（公司）资金到账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  
8. 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4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公告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5.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6.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收盘价高于赎回价格1元，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转股前，投资者如未主动转股，将面临赎回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股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在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赎回条件概述  
1.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3.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3月29日  
4.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5.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 赎回人（公司）资金到账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  
8. 赎回款项到账日：2024年4月1日  
9. 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公告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5.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6. 赎回申报日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含）至赎回日（即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交易日（含）止。赎回申报日期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为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目前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一审程序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次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自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收盘价高于赎回价格1元，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赎回转股前，投资者如未主动转股，将面临赎回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